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書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2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被告機關欄位誤載被告代表人姓名，原告應另行具狀補正（即原處分書上所載之機關代表人，例如代表人：周登春）。

三、次按「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內未附原處分書（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1年3月18日高市勞就字第11132136200號）及訴願決定書（即高雄市政府民國111年7月6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130499200號），程式上自有未合，應予補正。

四、原告除應於期限內具狀補正前述事項外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